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报债权的公告

债券代码：	122293	债券简称：	13 兴业 02
债券代码：	135874	债券简称：	16 兴业 02
债券代码：	145044	债券简称：	16 兴业 03
债券代码：	150095	债券简称：	18 兴业 F1
债券代码：	150388	债券简称：	18 兴业 F2
债券代码：	150621	债券简称：	18 兴业 F3
债券代码：	151271	债券简称：	19 兴业 F1
债券代码：	155814	债券简称：	19 兴业 G1
债券代码：	163149	债券简称：	20 兴业 G1
债券代码：	167668	债券简称：	20 兴业 C1
债券代码：	163853	债券简称：	20 兴业 S1

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债权基本情况

2014 年 9 月 22 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2014 年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利源债”，债券代码：11222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购“14 利源债”面值人民币 6000 万元。经审理，法院判决利源精制应偿还公司债券认购本金 6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在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0 年 10 月 28 日，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吉 04 破申 6 号《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指定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临时管理人。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在收到相关通知后申报债权。根据破产重

整计划方案，公司收到 10 万元现金清偿款及 758.08 万股“*ST 利源”（证券代码：002501）。

二、债权申报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报债权的公告》盖章页)

